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志銘

劉雲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聲字第185、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志銘、劉雲萊所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109年度偵字第4624號為緩起訴處分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111年4月19日（聲請書誤載為22日，應予更正）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77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112年4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9年10月14日上午9時許至同日上午11時5分許止，分別在臺北市○○區○○路00號12樓、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持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273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查扣如附表一、二所示契約書等證物，當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裁定宣告沒收之等語。

0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
04 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
05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06 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著有規定。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2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均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462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4
10 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等事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該案查扣如
12 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且皆屬
13 被告江志銘所有，業據被告江志銘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屬實
14 （見本院卷第28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
15 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在卷足憑
16 （附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318號偵查卷
17 偵查錄音光碟存放袋），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聲
18 請為有理由，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19 （二）就該案另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被告江志銘供稱：這些
20 物品為「果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果磊公司」）
21 所有，伊是幫「果磊公司」執行，該公司負責人為葉天
22 濃，伊偽造文書並沒有使用附表二所示之物，伊只有使用
23 從伊這邊扣到的物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而自卷附
24 法務部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5 錄表所示，附表二所示之物係在臺北市○○區○○路00號
26 12樓所扣得，已有別於附表一所示之物係在花蓮縣○○市
27 ○○路0段000號扣得，且附表二所示之物係由葉天濃所提
28 出，可徵被告江志銘所述並非無稽。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
29 足資證明附表二所示之物係被告2人所有或由第三人無正
30 當理由提供渠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該等物品係供被告2
31 人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自無從依前

開規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附表二所示之物品部分，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代瑋

附表一：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提出人
1	人事資料	4張	江志銘
2	匯款文件	13張	江志銘
3	匯款明細	17張	江志銘
4	清潔紀錄表	1本	江志銘

附表二：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提出人
1	契約書	16張	葉天濃
2	花蓮旅服專案合作備忘錄	2張	葉天濃
3	員工保險資料	2張	葉天濃
4	檔案資料隨身碟	1個	葉天濃
5	果磊公司大小章照片	2張	葉天濃

(續上頁)

01

	及資料		
--	-----	--	--